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9-26J5-FG0309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与招标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商品混凝土材料，计划使用项目工程款资金用于本次询比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辽宁省，交通便利。

2、采购范围：商品混凝土供应及相关服务

3、采购内容及数量：本次采购水泥砂浆、预拌混合砂浆、预拌水泥砂浆、预拌混凝土、预拌细石混凝土等 1 批，详见报价表。

4、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固定含税综合单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预拌混凝土原材料、砂浆原材料、生产成本、税金、合理利润、保险费、运输费、过江过路过桥费、货物出厂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其他运抵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

在供货周期内，出现市场价格波动、实际数量增减、供应时间调整等情况下本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均不予调整。

本次采购采用一票制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图、设计变更或其它因素产生清单外新增项目的，由双方共同向不少于 3 家供应商询价，以询价最低价为成交价格，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

5、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或采购人发出的材料计划表要求供货。

6、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项目部指定位置，具体交货地点以采购方书面通知为准。

7、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必须满足采购人使用及规范要求，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遇国家或行业标准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

8、付款方式：

实行先货后款，按月结算。以上月 15 日至本月 16 日为一个对账结算周期，每月 17-19 日双方对账办理结算单签认。双方对账结算后，成交人提供报价时确定税率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供货第二个月末支付第一个月供货结算货款的 80%，第三个月末支付第二个月供货结算货款的 80%，以此类推；供货结束后双方办理最终结算，30 天内支付到结算货款 97%，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供货结束后 12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负责处理，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得为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入股企业，拟选派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为外籍或港澳台人员。

2. 供应商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当各响应人税率不一致时，采用税前价格进行评审，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不予调价。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至今生产的任一个批次规格泵送混凝土的配合比报告和原材料检测报告各一份。

4. 供应商须提供近 4 年（2022-2025 年）内的混凝土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至少一个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金额页、关键页、盖章页）。

5. 供应商提供近三个年度（2023 年-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代理商投标。

7. 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8. 供应商须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企业在采购平台上的注册供应商。其中，满足上述条件但非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认证供应商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认证供应商除外），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采购平台中‘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认证供应商’的身份认证。

四、保证金

1、形式：保证金

2、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1. 领取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6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15196299326。

3. 领取地点：辽宁省 11063054 工程项目部。

4. 所需材料：

-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领取材料前法人/委托人应先联系采购方确认相关事项。

注意事项：1) 采购文件仅限现场领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者，领取询比采购文件需提前电话联系确认相关事项，将无法领取采购文件。
2) 本采购项目为线下采购，所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疑、澄清等都应通过线下方式递交。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01 号国际企业大厦 22 楼 2206 开标室。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4.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5. 响应文件递交时，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委托书，在响应文件开启前供采购人查验。

七、成交结果公示

定标完成后，在工程项目部公示栏内公示。

八、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与招标中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01 号水电国际企业大厦

邮 编：550081

联 系 人：吴 工

电 话：0851-87980539

电子邮箱：sdjjczzxwz@9j.powerchina.cn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851-87980539

电子邮箱：sdjjczzxwz@9j.powerchina.cn

十、纪检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1-87980543

2026 年 10 月 13 日

